

关于格林聚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

格林聚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简称“格林聚鑫增强债券”，基金代码015713，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22〕759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批复，并已于2022年10月10日启动募集，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3年1月9日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格林聚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格林聚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及《格林聚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基金实际募集情况，本基金管理人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，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3年1月9日提前至2022年12月2日。自下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12月5日（含当日）起，不再接受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。

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官网（www.china-greenfund.com）或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1000-501）咨询详细情况。

风险提示：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，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日